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肌骨超声（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科技园6栋5楼（生产厂址）。肌骨超声（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肌骨超声（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肌骨超声（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臭氧治疗仪（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坑梓中兴路14号E栋401（生产厂址）。臭氧治疗仪（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臭氧治疗仪（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臭氧治疗仪（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内热针（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13幢1层1011号（生产厂址）。内热针（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内热针（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热针（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江苏道合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20幢-1（生产厂址）。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再生治疗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楼三层7单元（生产厂址）。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丙 12 号楼二层 201 室（生产厂址）。椎间孔镜手术系统（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椎间孔镜手术系统（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椎间孔镜手术系统（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益圣(陕西)医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